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

关于明溪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明溪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明溪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明溪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明溪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一年来，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红色领航、生态领向、产业领跑、

改革领先，促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扎实开展“四大板块”“四大专项攻坚行动”，严格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为推进明溪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2024 年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741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收 5690 万元，增长 8.3%。其中，上划中央收入预计 278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463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收 1782 万元，增长 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4632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4270 万元，上年结转 1824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96 万元，调入资金 17216 万元，收入总计 233145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1850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支 8000 万元，增长 4.5%；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940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996 万元，调出资金 2100 万元，支出总计 22054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2600 万元。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5305 万元，为调整预

算的 100%，比上年增收 963 万元，增长 2.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4270 万元，上年结转 1824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96 万元，调入资金 17216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000 万元，收入总计 224128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1576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支 7463 万元，增长 5%；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940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0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835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996 万元，调出资金 2100 万元，支出总计 21152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26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75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收 6967 万元，下降 47.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5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9923 万元，上年结转 5133 万元，调入资金 6744 万元，收入总计 6287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417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支 4314 万元，增长 11.5%；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8500 万元，调出资金 6130 万元，支出总计 5637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65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2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收 238 万元，增长 517.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收入总计 288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支 15 万元，增长 125%；

加上调出资金 261 万元，支出总计 28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2158 万元，为预算的 100.4%；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6673 万元，收入总计 38831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20958 万元，为预算的 104%。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7873 万元。

5. “三保”支出执行情况

按照省定范围及标准测算，2024 年全县“三保”支出预计 70880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1034 万元、保工资 46803 万元、保运转 3043 万元。

按照我县实际需求测算，2024 年全县“三保”支出预计 88001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4358 万元、保工资 60600 万元、保运转 3043 万元，超省定“三保”支出需求 17121 万元。“三保”各支出款项均按时发放，足额保障。

上述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请各位代表参阅附表，年终决算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4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县财政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笃行实干、加压奋进，千方百计开源节流，全力以赴抓收入、保重点、防风险，扎实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 科学施策抓收入，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坚持把抓收入作为财政的重要工作，强征管、争资金，努力在扩总量、提质量上下功夫，全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聚力抓好收入征管。紧紧围绕年初预算目标，加强财税部门的横向联系，做好对县域重点税源企业和优势产业的税源监控，坚持抓大不放小，加大稽查力度，齐抓共管，千方百计挖掘财税增收潜力；及时掌握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等财税优惠政策对财政收入造成的影响，统筹抓好收入组织。2024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4%，圆满完成年初收入预算目标。二是全力向上争取支持。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争资金就是促发展的理念，抢抓国家稳投资政策的机遇期和窗口期，聚焦上级财政部门重点支持领域，深入研究，精准谋划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支持。2024 年全县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20000 万元、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4445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21370 万元、特殊再融资及补充财力专项债券资金 8378 万元，为兜牢兜实全县“三保”支出、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和扩大有效投资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三是努力盘活存量资金。常态化开展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工作，加大统筹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4 年共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13885 万元，有力支持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智慧体育公园、实验小学东部校区西侧道路及第三实验小学周边道路配套设施等一系列补齐民生短板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等方面建设。

2. 精准发力保重点，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牢固树立发展是为了人民的理念，坚持把为人民谋幸福、谋福祉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尽力解决民生难事，进一步提升全县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2024 年全县民生支出 1529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87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持续保持在 80%以上。主要为：**教育支出 38292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0.7%，其中，一中迁建项目投入 7501 万元、改善办学条件及其他投入 4073 万元，推进县一中新校区等项目顺利投入使用，有效提升县域办学质量和育人环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80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1%，其中，财政对机关养老补助 6900 万元、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3363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2520 万元，不折不扣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农林水支出 29274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8%，其中，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 2570 万元、重点山洪沟治理投入 1372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280 万元、生态公益林管护投入 1243 万元、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投入 763 万元，不断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和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有效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城乡社区支出 15216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其中，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8000 万元、王桥生态观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7398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投入 1731 万元、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建设投入 350 万元，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

支出 12882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其中，县总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投入 3400 万元、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投入 162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投入 1141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 1131 万元，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

3. 多措并举助企兴，县域经济稳中向好。

市场主体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稳住经济大盘的关键支撑，通过一系列惠企利企政策的落实，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助推企业发展，为全县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确保应退尽退、及时退付，全年减税退税降费 6006 万元，用“真金白银”为企业减压降负，不断提升企业活力。二是助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一揽子稳增长政策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兑现各类助企惠企政策资金 2230 万元，有效激发企业研发创新活力，助力企业增产增效，切实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三是加大园区基础设施投入。2024 年共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554 万元，不断补齐园区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园区承载能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奠定坚实基础。四是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加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算预留份额比例，鼓励采购人在预留 40%以上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采购预算预留比例；在采购款比例、保证金比例、资金支付期限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优惠支持，让全县中小企业也能享受

到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

4. 精细管理强财政，理财质效不断提升。

不断深化财政各项改革与管理，促进财政体制机制更加优化，财政职能发挥更加有效，财政保障更加精准。一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形成基本支出标准化、项目支出绩效化的新型预算模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树牢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党政机关少花一分钱，民生事业就可以多安排一分钱，始终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一般性支出得到有效控制，“三公”经费继续实现只减不增，切实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落到实处。三是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作用。严格执行“审核、复核、稽核”三级评审制，保证评审过程的严谨性和准确性；对重点基础设施、民生项目工程开设“绿色通道”，采取预约送审和跟踪评审，主动压缩评审时限，切实提高评审时效和评审质量。2024 年完成评审项目 126 个，累计评审金额 139489 万元，核减金额 9069 万元，平均核减率 6.5%，财政资金得到有效节约。

5. 抓牢监管防风险，底线防线持续夯实。

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兼顾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安全，以高度

的责任感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全力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用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风险挑战的不确定性，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按照“三保”保障范围和执行标准，优先足额将“三保”支出纳入预算保障；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基本支出按照序时进度拨付到位，民生支出按照实际需求拨付到位；实时监测库款流入、流出和余额变动情况，确保全县库款保障水平始终处于合理区间，以保障“三保”支出按时足额兑付，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2024年全县“三保”各支出款项均按时足额保障到位，“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得以有效落实。

二是全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借债务，从严控制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全年共争取到再融资债券资金21370万元，并另行筹集13223万元用于归还到期债券本息；此外，争取到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4463万元用于归还隐性债务，实现隐性债务“清零”目标。

三是持续加强财会监督。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以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为重要抓手，持续开展内部监督和会计监督，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扎实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行动，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是加强财会人员素质教育。围绕财会监督、会计人员廉政警示教育、职业道德规范、政府综合财报、政府采购管理等财政财会法律法规知识和业务知识开展培训440人次，提高全县财会人员财务管理能力，增强职业道德素养和廉政风险意识，筑

牢贪腐防线，为全县进一步规范财政、财会管理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财政工作取得的各项成绩来之不易，是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团结奋斗、努力拼搏的结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受国内外环境影响，组织收入压力仍然很大，财政收入增长放缓；全县“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大，财政收支处于紧平衡；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资金支出进度慢，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县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筹资压力大，等等。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予以解决。同时，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关心、指导和支持。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十四五”规划收官的关键之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落实好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为全力推进新时代明溪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6600 万元，比上年增收 2418 万元，增长 3.3%。其中，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10 万元，比上年增收 1388 万元，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2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2594 万元，上年结转 126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调入资金 32277 万元，收入总计 232181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965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621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支出总计 22718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5000 万元。

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998 万元，比上年增收 693 万元，增长 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2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2594 万元，上年结转 126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调入资金 3227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002 万元，收入总计 222471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955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6216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83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支出总计 21747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5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60 万元，比上年增收 2090 万元，增长 27.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65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436 万元，调入资金 5370 万元，收入总计 22966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515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596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上解支出 867 万元，调出资金 5855 万元，支出总计 2083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13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县由国资监管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44 家，将有主营业务收入的 23 家企业可分配利润的 30%作为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7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41 万元，下降 14.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支 8 万元，增长 29.6%，调出资金 212 万元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47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817 万元，比上年增收 1659 万元，增长 7.5%；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7873 万元，收入总计 41690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880 万元，比上年增支 922 万元，增长 4.4%。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9810 万元。

（五）“三保”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省定范围及标准测算，2025 年全县“三保”支出需求 72775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4534 万元、保工资 46955 万元、

保运转 1286 万元；“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74921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4804 万元、保工资 48831 万元、保运转 1286 万元，达到并超过省定需求。

按照我县实际需求测算，2025 年全县“三保”支出需求 91123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5594 万元、保工资 64243 万元、保运转 1286 万元，相关资金均已列入预算安排进行保障。

以上全口径预算收支项目和财力匡算，请各位代表参阅附表及说明。

三、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

（一）夯实财源基础，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培育产业发展。多渠道筹集资金，大力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强有实力的园区，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蓄强劲动能；紧紧围绕氟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链，服务和助力企业加快发展，支持打造有特色的明溪产业；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兑现县委县政府制定的一系列惠企政策；加大企业科研创新投入，助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切实提高市场竞争力。二是积极向上争取。积极向上对接，跟踪好上级部门将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回收符合条件的闲置存量土地，以及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政策情况，各部门协同配合，提前跟进谋划，及时做好项目储备等前期工作；发挥政策资金导向作用，做好项目的有序申报，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力度，全力缓解财政支出压力；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重点支持红豆杉路（过境线）改造提升、总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猴子

山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等一批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加强收入征管。财税部门协同配合，认真分析收入形势，科学研判，提高收入征管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加强重点税源企业的跟踪管理，助力征管质量高效提升。四是加大盘活力度。常态化开展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盘活低效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提高资产资源利用效率；积极谋划土地有序出让，增加财政收入来源。五是支持国企改革。支持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助力做大做强城投、商贸、文旅等重点领域，扶持企业提升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增加财政收入来源。

（二）聚焦民生实事，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严格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做好重点学科建设、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工作；着力补齐义务教育领域短板，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持续支持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同步发展。二是助推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县总医院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村级中医阁建设；支持推进县中医院创建二级甲等医院；积极落实促进生育政策；做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经费保障，着力提升优质医疗服务能力。三是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及时兑现就业补助资金；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支持推进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持续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四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支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巩固垃圾分类管理成效，推进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支持推进口袋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骑行道项目建设；继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力推进“小县大城关”战略，建设有颜值、有气质、有温度的城市。**五是**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全力支持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继续筹措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力保障粮食安全；支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助推农民增收致富；继续挖掘乡村特色资源，做好产业振兴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促进村集体和村民增收；持续支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逐步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六是**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并重，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让明溪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以绿色低碳赋能高质量发展。

（三）推进财政管理，持续提升理财水平。一是做好财税体制改革对接工作。围绕上级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税收制度、财政体制等方面改革动向，进一步加强研究，密切跟踪对接，抢抓改革关键“窗口期”，争取上级更多支持。二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控一般性支出，有效保障重点支出，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

机制，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项目“源头”管控，全过程全覆盖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双向反馈，健全绩效结果应用闭环，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单位沉淀资金一律予以收回统筹使用。四是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加强指导、督促部门推进项目建设，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并结合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对支出进度慢、支出效益不高的项目，进行预算调整或调减年初预算，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四）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主体责任，把“三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足额安排“三保”预算资金，做到“三保”支出预算安排优先、指标下达优先、资金支付优先，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二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落实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大力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三是加强财会监督。严格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财经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强化财经纪律约束，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

监督，认真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抢抓机遇、砥砺前行，同心同德、苦干实干，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推进新时代明溪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名 词 解 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的税收部分之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级税收收入与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非税收入构成。上划中央的税收部分包括增值税（50%部分）、企业所得税（60%部分）、个人所得税（60%部分）、消费税以及车辆购置税。

2. 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为主要目标安排的可由地方政府按规定统筹使用的资金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是为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安排的指定具体用途的资金补助。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4. 政府债券种类：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其中，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地方政府债券。再融资债券是指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本金的债券。

5. 零基预算管理：零基预算改变现行“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即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6.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